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行政听证办公室

可选表格使用说明：

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出的纯调解申请

随附表格可用于代表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或其他公立机构，向行政听证办公室（简称"OAH"）提出调解程序安排申请而无需启动听证程序。调解程序遵循自愿参与原则。若任一方拒绝参与调解，调解程序将终止且案件予以结案。任何一方后续仍可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关于本表格的详细信息及下载链接，请访问：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Request-for-Mediation-and-Due-Process-Hearing-Form>

根据《加州教育法典》第56500.3(a)条规定，律师或提供法律倡导服务的独立承包商不得陪同家长或学区参与纯调解程序。但依据第56500.3(b)条，家长或公立机构仍可由非律师代表陪同或提供咨询，且各方可在调解前后寻求法律意见。然而，若某一方当事人后续启动正当程序听证，律师可全程参与听证程序各阶段。

OAH将委派熟悉非对抗性争议解决方式的调解员主持您的调解程序。所有调解员均在特殊教育法和调解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请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如未提供完整准确信息，可能导致调解程序延迟或无法安排。

申请表填写完整被受理后，本办公室将通过美国邮政、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以调解通知书形式）通知调解日期。

申请人须履行"送达"义务，将申请文件送达所有当事人，也就是说必须送达被申诉的公立机构。为证明已履行送达义务，须完整填写送达证明文件。可选用随附的送达证明表格进行填报，表明已送达某当事人。

同时，也须将申请书送达OAH。建议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简称"SFT"）向OAH送达申请表活任何其他文件。关于更多信息及SFT系统，可通过OAH官网获取：

<https://www.dgs.ca.gov/en/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File-or-Upload-OAH-Case-Documents>。

通过SFT系统提交“纯调解”申请的，视为您同意OAH仅通过安全电子文件方式进行文件送达。如联络信息发生变更，您有义务通知OAH。

若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案件其他当事人的文件材料，则需填写《电子送达同意书》（简称"CESA"）并向相关方提交副本。CESA表格可在OAH官网获取：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Consent-to-Electronic-Service-Agreement>

若不希望使用SFT系统，可将“纯调解”申请直接寄往OAH：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如需协助填写此表或有任何疑问，请与OAH联系，电话：916-263-0880。更多信息请访问OAH官网：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合理便利申请

OAH遵循《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年康复法》《安鲁民权法案》及所有关于政府残障人士无障碍服务方面的法律。有关如何申请合理便利的详细信息，请访问OAH官网：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search = Request%20for%20Reasonable%20Accommodation](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search=Request%20for%20Reasonable%20Accommodation)

或者联系OAH合理便利协调员，电话： 916-263-0880，电子邮箱：

OAHADA@dgs.ca.gov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出的纯调解申请

学区、县教育局或其他公共
机构信息：

提交此申请的学区、县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机构的

名称：

本案联系人（含电话号码）：

用于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接收来自OAH文件的电子邮件地址：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全称：

学生出生日期：

学生的主要语言是什么？

学生家庭住址，含街道地址、城市及邮政编码：（若学生处于无家可归状态，请提供可用的联络信息）

学生就读年级：例如，若学生就读二年级，则填写“二年级”。

学生就读学校名称：

学生所属居住地学区名称： 仅当学生目前就读的学校与其根据居住地分配的学校不同时才填写此信息。

家长信息：

若学生未满 18 岁，则必须填写以下所有信息。

对于本《调解请求》中涉及的每位家长，请在下面的空白处填写相关信息。若学生存在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人，请将其信息填写于“第1家长”栏，并在其姓名后标注“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人”。

家长信息：

第1家长的姓名：

第1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第1家长的住宅地址，含街道地址、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

若第1家长需要口译员，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语种。例如，若第1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则请在下方空白处填写“西班牙语”。

第2家长信息（仅当存在第二位家长时填写）：

第2家长的姓名：

第2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第2家长的住宅地址，含街道地址、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

若第2家长需要口译员，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语种。例如，若第2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则请在下方空白处填写“西班牙语”。

由提出此请求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指明的当事人：

被指定的当事人必须至少包括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人；或者，若学生已年满18岁，还须包括学生本人的信息。

请在下方空白处输入拟安排调解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

所有视频会议参与者的电子邮箱地址

请提供学区调解程序参与者的电子邮箱地址：

--

申请事由简述

描述争议性质及所有重要事实。可另附纸张。

--

上述争议解决方案提议

描述针对上述每项争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另附纸张。

--

调解申请方签名

请在下方空白处工整书写调解申请方的姓名。

请在下方空白处工整书写调解申请方的电子邮箱地址。

调解申请方或其代表必须在下方空白处签字。

在下方输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已在下述日期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表格。请注明代表机构签字人的职务。

日期：

送达证明：

信息说明

根据联邦及本州法律规定，您需要将随附文档的副本送达每一个被列明方。另外，您必须向行政听证办公室递交副本。请自行留存副本。

请在下方勾选对应选框以确认已完成文件送达：

本送达证明可用于确认向多方送达的情况。

可根据需要为不同被送达方选择不同的送达方式。例如，若需向多个学区送达文件，请为每个学区勾选其对应的送达方式。若某学区采用传真方式递送，另一学区可选择传真、美国邮政或下述任意其他方式。对于所使用的每种送达方式，需为每个被送达方提供该送达方式所要求的具体信息。

必填信息：

本人已通过下述方式向所有被列明方及行政听证办公室送达文件副本：

送达方式

勾选适用方框并提供所示信息。（如本送达证明中包含多人或实体的送达，可添加附加页。）

☐

专人送达：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文件送达执行人的姓名及送达的日期和时间：

☐

一类邮件（美国邮政）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邮寄的日期：

☐

信使或快递服务信息（如**UPS**、联邦快递或其他快递服务公司）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以及文件送达地址：

使用的信使或快递服务方的名称：

送达日期：

附快递回执（勾选确认已附回执）：

☐☐

传真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传真号码：

传真的日期和时间：

☐

电子邮件

勾选此框，即表示我确认以下个人或机构已同意接受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

发送电子邮件的日期和时间：

送达证明填写人签名

请在下方空白处工整填写本送达证明填写人的姓名。

本宋丹证明填写人必须在下方空白处签名并在签名旁边注明签名日期。

在下方输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已在下述日期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表格。

签名日期：